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01號

原告 宗泰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舜得

訴訟代理人 郭倍宏

胡高誠律師

被告 靜崗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吉

訴訟代理人 謝進隆

李冠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秦慧君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